©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教牧期刊 16（2004 年 5 月）

從宣教學角度回應〈宣教文化人類學＝文化人類學＋神學？〉

曾景雯

在《中色神學綱要》一書裡，溫以諾教授於華人文化處境應用宣教文化人類學及處境化神學 (contextualized theology)[1]，建構中色神學。他的研究幫助華人教會和神學教育工作者，反思文化對神學觀的影響，同時了解處境化神學在宣教、差傳工作上遇到的挑戰。

一、宣教使命和宣教學

布勞 (Johannes Blauw [1962]) 提倡宣教使命 (missionary mandate) 不限於宣教士和差會，乃是整體教會的特質和任務。雖然差傳和宣教二詞可以互用，但其實差傳一詞更能指出「差」與「傳」兩者的角色和要素（參羅十 14～15）。除了被差而傳者，整體教會均需要承擔差與傳的角色和責任，並互相配合，無論在本地或海外異文化和次文化群體中，都以差傳事工（或宣教、宣道工作）達成神的宣教使命 (missio Dei)。

蒂皮特 (Alan Tippett) 在1987年介紹宣教學 (missiology) 時，指出這是正在發展的學科，經過學者多年研究，宣教學現已發展為一門獨立的跨科際學科。溫教授指宣教學屬應用神學之一，但希拔 (Paul Hiebert

[1] 有學者將處境化神學 (contextualized theology) 稱為本色化神學，但有些學者將兩者加以區分，稱本色化神學為本土化神學 (indigenized theology) 。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1994) 強調宣教學並非局限於應用神學，應自成一門獨立科學 (a science in itself)。恩金 (Van Engen) 指宣教學是多元科際 (multi-disciplinary) 和跨科際 (interdisciplinary)，並以基督為中心整合 (integrate) 的跨科際學科 (Van Engen 1996, 19)。可以說，宣教學其實是揉合宣教理論 (mission theory) 和以下多個學科：

- 聖經研究、釋經學
- 神學研究、系統神學、聖經神學、人類神學 (anthropological theology)、教會神學等
- 實用（應用）神學：教牧學、植堂與教會增長等
- 社會行為科學 (behavioral sciences)：社會學、文化人類學、心理學等
- 基督教會史、宣教史
- 宗教比較、民間宗教、猶太教、伊斯蘭教、佛教等
- 傳理學、語言學、聖經翻譯
- 佈道學、佈道模式與策略、宣教模式與策略
- 門徒訓練、領袖訓練、神學訓練
- 教會音樂、民族音樂 (ethnomusicology)

All Right Reserved

宣教使命要教會跨越文化和融入各民族與族群，將福音傳遍天下（可十六 15），使萬民作耶穌基督的門徒（太二十八 19）；因此宣教學必須是跨越文化的研究科系。宣教學研究適切的方法和途徑，將神的真理和信息傳遞給不同文化處境的民族和群體，讓他們有機會以母語聽明白福音信息，能作抉擇歸信耶穌基督為救主，並投入教會生活，成長、事奉，並且也同樣實踐宣教使命。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二、文化人類學與神學的交流與整合

不同文化反映不同人的世界觀、價值觀、思維方式、現實認知 (perception of reality)，因此宣教學不著重研究體質人類學 (physical anthropology)，而主要研究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並把研究成果應用於宣教工作上。溫教授的文章圖表二，列出可以如何應用宣教文化人類學於一般處境文化和華人處境文化，幫助我們反思應用進程。然而在應用前，我們必先了解文化人類學和神學的假定 (assumptions) 和限制，再探討如何整合兩者的不同之處。

首先，在神學的假定 (theological assumptions) 方面，福音派神學以神而非人作起點，著重聖經的權威，以基督為中心，並相信聖靈繼續在世界工作。基督徒是神的子民，信徒皆為祭司，一起建立教會、操練靈性、實行宣教使命、傳遞天國的福音；同時也應用人的知識和技能，幫助信徒在社會傳播聖經信息和見證神 (Hiebert 1985, 16-19; Luzbetak 1988, 1-11)。神學主要關懷人類的共同特質 (human commonality)，較忽略不同民族文化間對實存認知的差異，因此，神學主導的傳道者不容易掌握各族群的歷史社會文化處境 (historical socio-cultural contexts)，及忽略福音對象文化處境，以融入其文化有效的傳遞福音信息的重要性。

文化人類學的假定 (anthropological assumptions) 則以人類作起點，研究各民族文化的異同和世界觀，整合社會文化內各體系，如社會、傳意、政治、經濟、科技、宗教等體系。學者對文化的定義各有不同，盧齊伯特 (Louis Luzbetak) 定義文化為社群共享的生活設計或藍圖，其世界觀、價值觀、假定、規範、標準和信念，都在影響著社群成員的心理、行為模式和思維方式 (Luzbetak 1988, 156-59)。

神學與文化人類學各有其優點和限制，希拔主張此兩科應與宣教理論交流 (trialogue) ，從而建構宣教文化人類學和聖經宣教神學，使宣教工作有更顯著的效果 (Hiebert 1994, 9-15)。文化人類學的發現有助我們自覺本身的文化和世界觀，避免個人的文化偏見 (cultural bias) 和我群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中心取向 (ethnocentricism)，同時能擴闊神學的人觀和神觀，以跨越單元文化取向 (mono-cultural orientation)，取代單元文化取向 (cross-cultural orientation) 研究並了解不同民族的文化體系，目的為要更有效和適切地傳遞聖經的真理與信息，讓不同民族在其文化處境認識耶穌基督是他們的救主和真神，而不致以為基督只是外來者的神，與他們的民族和文化無關。宣教士若忽略處境化基督教信息的重要性，會讓人覺得他傳外來宗教是要侵略本土文化，就是有人皈依，信徒也會因相信外來宗教 (foreign religion)，而要經歷與親友、與自身文化隔離 (cultural dislocation) 之苦。

希拔指宣教文化人類學在整合文化人類學與神學時，需以整全方式 (holistic approach) 進行跨科際研究，探索人與文化、社會、生物、體質、心理和屬靈之間的關係和互相的影響 (Hiebert 1994, 26)。文化人類學對神學的貢獻，是以科學方法研究不同民族和群體對現實的認知，並整合不同見解；而神學對文化人類學的貢獻，就是從神學角度對現實認知的看法，能解釋神觀、人觀、罪觀與審判、救恩論、神與人的關係等。克拉夫特(Charles Kraft) 認為，這兩學科能加強宣教／差傳工作者對整體人類的見解，如文化的傳統和變遷，傳意信息的過程所引起的不同回應，是否容易接受或拒絕所傳遞的信息，並研究處境化或本色化的課題 (Kraft 1996, 90-96)。

三、應用宣教文化人類學於宣教／差傳事工

希拔和克拉夫特均指出，人對現實的認知 (perception of reality) 並不一致，可分為天真現實 (naive realism)、心靈／理想現實 (ideal realism)、批判現實 (critical realism)、工具性主義／實用主義 (instrumentalism ／ pragmatism)，及決定論 (determinism) (Hiebert 1994, 23; Kraft 1996, 18) ；不同文化處境的現實認知，會產生不同的世界觀，使人對神的啟示和聖經真理有不同的見解，以致影響其神學觀。神透過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文化啟示自己，如耶穌道成肉身融入猶太社群與文化；另一方面，神也啟示其絕對真理 (absolute truths)，這是超越文化的 (not culture-bound)，可稱之為超文化神學 (transcultural theology)；因此有超文化神學和處境化神學 (contextualized theology or ethnotheology) 之分，而後者需要多與國際的教會信徒交流，避免走向本式神學 (ethnic-theology)，孤立其他神學觀。處境化神學或本色化神學著重回應文化處境內的特定需要，如從苦難神學 (theology of suffering) 和盼望神學 (theology of hope) 的角度，回應香港人在非典型肺炎流行期間所面對人生疾病、苦痛的危機。

溫教授因應華人文化處境，選用中色神學而非中式神學，相信他是要建構於處境化的，而非本式色學。他應用宣教人類學於建構華人處境化神學，是鼓勵和挑戰我們反思如何於華人文化處境中達成更有效的福音工作，不要因西方神學觀帶來的限制，使華人對基督教信仰產生誤解。

然而，溫教授的文章假定華人文化是一致的，卻沒有澄清華人文化處境的多元性。華人分佈世界各地，就是生活在同一國家，其文化背景相近的華人，彼此間也有分別：有的堅守中國文化傳統；有的雖保留部分中國傳統，卻已西化或本地化；有的更稱自己為華裔外地公民，他們不一定會認同中國文化或傳統。另一方面，就是在中國本土亦有五十六族，再分為不同族群，雖然漢族文化是主流，但也不能忽略存有的次文化。因此，華人處境化神學並不一致，乃是多元化的。

四、結語

溫教授的中色神學示範了如何應用宣教文化人類學特定的某華人傳統文化處境，對我們反思處境化神學，並推展福音工作都很有幫助。與此同時，我們需要以實地考察研究個別民族的獨特處境和文化，再作跨次文化、跨（異）文化比較，避免對某民族產生成見 (stereotyping)，並學習其他民族的神學和作出交流，建構適合和整全的處境化神學 (holistic contextualized theologies or ethnotheologies)。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當進行宣教／差傳工作時，不可忽略跨越次文化和異文化的過程。宣教學挑戰我們以開放態度考察和研究福音對象的文化，應用宣教文化人類學於當地處境，同時與西方神學及其他處境化神學交流，思想如何在獨特的文化處境有效地傳遞神的真理，建立本色化的教會，與基督身體合一。

All Right Reserveed

©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All Right Reserved

參考書目

Blauw, Johannes. 1962. *The missionary nature of the Church*. Grand Rapids: Eerdmans.

Hiebert, Paul G. 1985. *Anthropological insights for missionari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_____. 1994.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on missiological issues*. Grand Rapids: Baker Book House.

Kraft, Charles H. 1996. *Anthropology for Christian witness*. Maryknoll: Orbis Books.

Luzbetak, Louis. 1988. *The Church and cultures: New perspectives on missiological anthropology*. Maryknoll: Orbis Books.

Tippett, Alan. 1987. *Introduction to missiology*. Pasadena: William Carey Library.

Van Engen, Charles Edward. 1996. *Mission on the way: Issues in mission theology*.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All Right Reserved